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PASTORAL CENTRE, 100, TSUI PI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100號牧民中心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
鄭若驊女士:

Fax & Email

釐定最低工資水平須考慮贍養系數及基本生活需要

3月2日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發表公開文件，指出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可能會被考慮的一籃子指標及其他相關因素，並強調有關因素「大致反映持份者及組織透過書面遞交或與委員會會面時表達的意見。」我們並不認同。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分別提交書面意見及曾應臨委會邀請一同與民間團體會面，向其表達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不應忽視家庭基本生活需要及其他重要準則。臨委會當日再三重申會面目的是聽取大家意見，不回應各團體立場，可是臨委會在公開文件中在未文原因下「遺漏」了相當民間持份者所表達的建議。既然臨委會強調，文件列出的因素不是全部及最終結論，我們藉此重申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立場，希望臨委會把意見紀錄在案，對文件作補充。

1. 我們建議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第 131 號第 3 條，在釐定最低工時水平時，除考慮經濟需要及國家發展水平等因素外，還須考慮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根據社會服務聯會《就業貧窮住戶研究》，現時本港在職貧窮家庭住戶已突破 20 萬，當中近七成的就業貧窮住戶，家中最少有一名兒童或長者，這顯示大部份就業貧窮住戶，有供養年幼子女或長者的責任。若臨委會認為最低工資沒有應付家庭生活需要的功能，根本是不符合香港實際的在職貧窮情況，同時亦與國際制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做法脫軌。
2. 由於家庭人數及結構不同，量度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應以家庭贍養系數作為基礎。按 2006 年中期人口調查，本港住戶平均人數為 3 人，住戶平均勞動力為 1.4 人，贍養系數為 2.14 人，故最低工資必須能支付 2.14 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根據 2005 年社聯基本生活需要調查結果，三人家庭的基本生活開支為 9004 元，計算出來的最低工資為 6422 元，按消費物價逐年增長調整，現時最低工資時薪應不少於 33 元，才能維持大部份勞工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由於家庭人數及結構不同，劃一的最低工資誠然不能支付個別不同成員數目的家庭所需，倘若該工資水平仍不足以應付勞工整個家庭的生活所需時，則由政府透過社會保障制度，如兒童發展津貼等，向這些家庭給予補助。
3. 政府指綜援是社會最後的安全網，能讓有需要的人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故綜援金額是另一個重要的參考指標。根據社會福利署 2010 年 2 月的數據，2 人住戶綜援平均金額是 6342 元。最低工資必須高於 2 人住戶的綜援水平，才能應付 2.14 人的基本生活開支。當最低工資水平具工作誘因，在職貧窮及綜援人士才可藉工作得到合理工資，幫助脫貧，改善生活。
4.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指，將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設定適當的法定最低工資額，因此會以統計處 2009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結果，參考不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企業僱員薪酬水平及中小企額

外工資成本等的影響，從而釐定最低工資水平。但統計處提供的資料只可反映選定行業的市場工資及特定最低工資水平對經濟的影響，卻不能反映不同工資水平對應付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能力。若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只參考相關的經濟及就業數據，便會忽視最低工資對保障家庭基本生活的重要。我們建議，除參考收入及工時資料外，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亦需研究本港家庭基本生活開支水平，作為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參考。

5. 臨委會在文件中以純自由市場理論，分析最低工資可能導致勞動成本增加及裁員等負面反應，是抽象和不切實際。企業的競爭力不只取決於勞動價格，良好的管理及生產技術等都能提升競爭力，反之以低薪作為競爭手段只會造成惡性循環，影響生產質素。若僱員的薪酬藉最低工資有所提升，消費力也隨之增加，這可進一步刺激本地內部經濟的需求，同時有助提高僱員士氣，推高生產力，這可抵銷企業增加了的成本。
6. 其實不少外國經驗反映，最低工資對就業及營商影響微不足道。以英國為例，由1997年至2007年英國的實質最低工資雖然上升了20%，但沒有證據顯示不同行業生產力及盈利率因此而下降，也沒有證據顯示，最低工資導致就業機會減少及生產力降低。臨委會不應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過於負面，以致最低工資立法失去改善在職貧窮及提升生活質素的正面意義。
7. 我們重申，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制訂最低工資水平時，除考慮經濟因素外，必須考慮工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需要，以確保工人工資不會因市場機制失衡及經濟周期不景，而受到工資剝削。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李尤美 鄧

總幹事 謹啓

2010年3月16日

副本送:

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女士

立法會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議員